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838 號

聲 請 人 黃宏成台灣阿成世界偉人財神總統

聲請人因請求選舉無效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請求選舉無效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選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一)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1 年度選字第 6 號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二)，及其所適用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 3 條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次按，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、第 15 條第 3 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，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認其上訴無理由駁回之，該案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，是其聲請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黃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